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52787
承 辦 人：邱佳慧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07-203
電子郵件：chiahui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文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興研字第11500523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試辦方案、115年度各學院獎勵名額分配表、115申請表、115學院審查結果
推薦表各1份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
暨本校115年度「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」-獎勵申
請案，請各學院於本(115)年9月4日(星期五)前完成博士
生申請暨初審推薦等各項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5年6月2日科會科字第
1150036198號函暨「國立中興大學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
辦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試辦方案）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及請領資格：
 - (一)已註冊入學就讀之博士班學生。(含115學年度9月入學
博一新生)
 - 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請領本獎學金：
 - 1、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
生身分報考者。
 - 2、錄取後辦理休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。
 - 3、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。
 - 4、以香港、澳門、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。
- 三、獎勵名額：115年度本校獲國科會核定補助獎勵名額計35
名，各學院獎勵推薦名額分配(詳附件2)係依據「本校115

年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第1次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四、獎勵期間及金額：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獎勵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四萬元，最多獎勵三年（獎勵期間自115年9月1日起至118年8月31日止）；於三年內畢業者，獎勵至畢業當月為止。

五、申請程序及審查機制：

(一)由各學院自訂博士生申請期限並公告學院網站周知，辦理收件暨初審推薦作業(申請表如附件3)。

(二)第一階段初審：

1、各學院應召開初審會議，依申請者之資格、學術表現及研究潛力等面向進行審查，並請針對每位申請人詳述審查及推薦意見，以利複審作業。

2、各學院初審會議通過後，請各學院於115年9月4日(星期五)前提交「學院審查結果推薦表」(格式如附件4)(核章掃描PDF檔及Word檔)、院級審議會議紀錄(PDF檔)及推薦正備取學生之申請資料(請1人1份PDF檔，含申請表核章頁掃描及佐證資料，不需紙本)等傳送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(chiahui@nchu.edu.tw)，以辦理第二階段複審作業。

六、另有關「定期評量」、「獎勵成果效益追蹤」、「終止發放獎學金」及「獎勵名額遞補機制」等相關規範請詳閱本試辦方案。

七、本案相關法規及表單等電子檔，請逕至本校研究發展處網站(<https://research.nchu.edu.tw/index>)/校務發展中心/「博士生獎學金」項下下載參閱使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校長 詹富智



訂

線